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中证 A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3月1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统计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中证 A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

中欧中证 A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中欧中证 A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中证 A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中证 A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中证 A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59.2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0.009%，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代表）：徐同顺 安蒙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姚一凡

公证人员：林奇 孙立和

见证律师：潘晓天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1472 号

申请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委托代理人：徐圆缘，女，1997 年 7 月 13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欧中证 A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中证 A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欧中证 A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中证 A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欧中证 A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欧中证 A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对中欧中证 A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

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贺一珍的监督下，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安蒙、徐圆缘进行计票。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欧中证 A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959.23 份，占 2026 年 2 月 26 日权益登记日中欧中证 A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21,802,954.68 份的 0.009%，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欧中证 A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中证 A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